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2〕43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

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市场清出力度，强化两场联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我部决定开展2012年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1年以来新开工、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
用国有资金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点检查发生质量安全
事故较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质量安全情况较差的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建筑法》、《招
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的情况，招标投标监管、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及诚信信息平台建
设等情况；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资质动态核查情况；

(三) 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行为, 包括施工许可、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无借用、出借资质问题, 注册执业人员有无出借、出租执业资格问题等。

三、工作要求和安排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确保检查收到实效, 不走过场。开展专项检查是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加强领导, 统一部署, 精心组织,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方案, 认真抓好落实, 务求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对检查范围内所有工程开展全面自查。各地要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 21号) 要求, 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细化检查标准、完善检查形式, 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 要分类汇总、督促整改,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严格执法, 严厉处罚。

(三) 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总结。请各省(区、市) 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自查(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阶段性工作) 基本情况、发现问题、整改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 报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同时将报告电子版发至 ztb@mail.cin.gov.cn。

(四) 我部将在各地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于2012年10月组成检查组，对部分地方进行重点督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络建筑市场监管执法专项检查有关事宜，并于2012年8月1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明刚、米凯

联系电话：(010) 58933262 58934964 (传真)

